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拟采购项目名称：	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图特物资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拟采购项目金额（万元）：	110 万元

二、申请理由

- ☐ 1.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 ☐ 2.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 ☒ 3.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原因阐述：

采购内容：图特物资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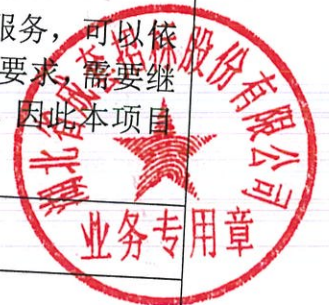
供应商名称：杭州图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理由：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物资管理系统生产商为杭州图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其拥有此系统的软件著作权及源代码（见附件一），具备本次接口开发工作所具备的技术和服务能力，同时杭州图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未授权其他公司提供过此软件的开发业务（见附件二），因此，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只能继续从系统生产商杭州图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处购买此次系统升级服务。

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中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情形。因此本项目适用于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四、专家论证意见：

本项目内容为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对现有物资管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因为原供应商杭州图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拥有本系统的软件著作权及源代码，而且并未授权其他



公司开发此软件。

专家组认为，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
情形，适用于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家签字：

8/83 马勇军 林云华

2021

年

月

日

